

聯合國提送常年或經常報告書之條款及大會（決議案一二五(二)）與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二八(六)）所作按年提送此項報告書之請求，

認為現為參照經驗檢討現行報告辦法之適當時機，爰

一、請專門機關除常年報告書中所載參考資料外，於下次向理事會所提報告書中對下列各事項特加注意：

(a) 各機關上一年、本年及預計下一年方案中之重要發展，同時列出其所訂立之緩急次序，並說明此等方案之重點有無重大移動；

(b) 參加各種與聯合國及其他專門機關合作方案及活動之範圍與性質；

(c) 各機關與聯合國及其他專門機關間關係上之重要發展；

(d) 依照大會及理事會建議採取之具體行動；

(e) 為實施與聯合國所訂協定而採取或擬採取之任何其他行動；

(f) 已舉行或擬舉行之各項會議，並說明其目的；

二、請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參照本決議案及理事會之討論⁴²通盤檢討專門機關向聯合國提送報告書問題，包括報告書提送之次數、篇幅、內容及提送之方法等，並請該委員會向理事會第十七屆會提出意見。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七四一次全體會議。

四九八(十六). 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並嘉許國際勞工組織之報告書⁴³。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日，
第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四九九(十六). 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閱悉並嘉許世界衛生組織向聯合國提送之常年報告書⁴⁴；

二、備悉並讚許該組織繼續着重推展有效之公共衛生事務及衛生工作者訓練方案。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日，
第七〇八次全體會議。

⁴² 參閱文件 E/SR.740 及 741。

⁴³ 參閱文件 E/2462。

⁴⁴ 參閱文件 E/2416, E/2416/Add.1-5 及 Add.5/Corr.1。

五〇〇(十六).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國際間續有為難民採取行動之必要，

鑒於高級專員辦事處在對難民提供國際保護及促成難民問題之永久性解決兩方面所已完成之重要工作，

一、嘉許高級專員提請理事會轉送大會第八屆常會之報告書⁴⁵；

二、建議高級專員辦事處應繼續設置五年；

三、請大會注意準備至少在辦事處設置期滿前一年檢討辦事處之處置問題。辦事處之設置期限由大會決定之。

一九五三年七月七日，
第七一四次全體會議。

五〇一(十六). 人權委員會(第九屆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人權委員會(第九屆會)之報告書⁴⁶。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
第七四六次全體會議。

B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起草人權盟約工作之進展，

一、請該委員會於其第十屆會中完成人權盟約之起草工作；

二、向大會第八屆常會提送人權委員會第九屆會報告書⁴⁶，

三、請秘書長將人權委員會之報告書分送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各有關非政府組織，俾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前提出意見。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
第七四六次全體會議。

⁴⁵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十一號。

⁴⁶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八號。

C

釐訂聯合國促進世界普遍遵守並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工作方案；及關於人權問題之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決定將文件 E/CN.4/L.266/Rev.2, E/CN.4/L.267/Rev.1 及 E/CN.4/L.268 所載各決議草案連同對各該決議草案所提之修正案(文件 E/CN.4/L.304/Rev.1, E/CN.4/L.305/Rev.1, E/CN.4/L.306-308 及 E/CN.4/L.309/Rev.1) 及人權委員會討論各該文件之紀錄送交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

二。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儘可能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一日前將其對於各該決議草案及修正案之意見送交秘書長。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
第七四六次全體會議。

五〇二(十六).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人權委員會(第九屆會)報告書

A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之委員及今後會期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決定⁴⁷：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原則上應儘早於一九五四年開會，俾該分設委員會之報告書得由人權委員會第十屆會予以審查，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關於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委員人選及今後會期問題之決議案⁴⁸，

決定分設委員會每年至少應舉行一屆會議，每屆會期定為三星期。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
第七四六次全體會議。

B

壹

廢止歧視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關於託管領土社會進展問題之大會決議

⁴⁷ 參閱文件 E/SR.707。

⁴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八號，第二二四段。

案三二三(四)及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七(六)，以及關於非自治領土種族歧視問題之大會決議案六四四(七)；

認為各獨立國內歧視之防止實與託管及其他非自治領土內歧視之防止同樣重要；

建議各國竭盡可能廢止任何歧視其人口中若干部份之法律規定及行政或民間慣例。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
第七四六次全體會議。

式

保護少數民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在報告書⁴⁹內決議草案B中向各國政府所提採取特種措施以保護少數民族之建議，

認為在通過上述建議前，必須就整個問題作更徹底的研究，包括此種建議所稱“少數民族”之定義問題，

一。請人權委員會及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注意上述考慮，繼續進行其關於保護少數民族問題之工作，並向理事會第十八屆會提出修正建議案；

二。請該兩機構注意理事會第十六屆會關於此一問題之討論⁵⁰。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
第七四六次全體會議。

C

非政府組織間之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若干非政府組織，包括理事會給予諮詢地位之組織在內，正積極從事旨在消除偏見與歧視之工作，

認為此方面之行動如不協調易致駢疊，且或致忽視此項工作之若干重要方面，

復認為對於以促進一般社會進展為目標之若干組織，似大可鼓勵其特別注意消除偏見與歧視此項重大問題，

⁴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八號，附件五。

⁵⁰ 參閱文件 E/AC.7/SR.250-256 及 E/SR.746。